

证券代码：830962

证券简称：科德威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公司债等）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擅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 用途。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 司报备。上述协议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终止的，公司 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七条 公司若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 资金专户。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执 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原则 上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 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 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且按照 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 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 支付或划拨时间等，经如下审批流 程后方可支付或划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分公司）申请→公司财务部审批
→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通过上述分级审批程序 加强对募 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第十一条 使用暂时性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会议后 3 个转让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4)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 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现金管理，但须经董事会 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开披露。投资产品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 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告后方可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1)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2) 新募集资金用途；

(3) 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 适用）；

(4)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 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 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监事会 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